

苏州城市学院

苏城院科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城市学院重点学科、科研平台与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及配套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苏州城市学院重点学科、科研平台与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及管理办法》业经2023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城市学院重点学科、科研平台与科研项目经费 资助及配套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促进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，支撑“地方性、应用型、开放式、特色化”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建设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保障重点学科建设成效，鼓励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，申报高水平科研项目，产出高质量应用型研究成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对以“苏州城市学院”为承担单位申报获批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、市厅级以上实验室/工程中心/智库/研究基地等科研平台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(以下简称“科研项目”)，学校给予经费资助或配套支持。

第二条 对新获批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，在建设期内学校给予自然科学类每年 200 万元、人文社科类每年 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资助。

第三条 对新获批的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按 1:2 予以配套资助。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配套经费低于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配套，配套上限 20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配套经费低于 80 万元的按 80 万元配套，配套上限 150 万元。

第四条 对新获批的市厅级科研平台按 1:1 予以配套资助。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配套经费低于 50 万元的按 50 万元配套，配套上限 10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配套经费低于 30 万元的

按 30 万元配套，配套上限 80 万元。

第五条 对新获批的市厅级以上科研平台，主管部门无经费支持的，学校给予适当经费资助。自然科学类科研平台省部级以上资助 80 万元，市厅级资助 4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科研平台省部级以上资助 50 万元，市厅级资助 20 万元。

第六条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按 1:1 予以配套资助。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低于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配套，配套上限 5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低于 12 万元的按 12 万元配套，配套上限 40 万元。

第七条 对新获批的省部级科研项目按 1:0.5 予以配套资助。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低于 7 万元的按 7 万元配套，配套上限 20 万元；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配套，配套上限 15 万元。

第八条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，主管部门无经费支持的，自然科学类学校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的经费资助，人文社科类学校分别给予 6 万元、3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配套有明确要求的，按相关管理文件或通知精神执行。

第十条 配套经费参照直接经费管理，经费执行期与所配套项目同步。项目结题后，参照所配套项目有关要求管理结余经费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的，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转设以来符合本办法资助/配套条件，但未予以资助/配套，或资助/配套标准低于本办法标准的，按本办法标准给予资助/配套或补足资助/配套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、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承担。